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7-20180006号

当事人：广东惠食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好望洋分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172 号、174 号首层东侧之一

负责人：苏锡培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对广东惠食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好望洋分店进行投诉举报检查中发现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根据调查取得证据，广东惠食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好望洋分店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在网络平台上超范围经营销售“拍青瓜”、“酸辣木耳”等冷食类食品，除了执法人员检查当天在收银台上发现的一张显示“拍青瓜”销售单价为：[REDACTED]元/份，共销售 [REDACTED] 份，总金额为：864.00 元；“酸辣木耳”销售单价为：[REDACTED]元/份，共销售 [REDACTED] 份，总金额为：600.00 元，上述“拍青瓜”和“酸辣木耳”总共销售 [REDACTED] 份，总金额为：1464.00 元的网络外卖流水销售清单外，该店无法提供其他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收银单据或凭证，上述网络外卖流水销售清单共计人民币 1464.00 元，故认定该店在 2018 年 1



月1日至2018年1月24日期间内，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营业收入为1464.00元，即认定该店的违法所得为1464.00元，认定违法货值金额为1464.00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月24日）；2、[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1月25日）；3、苏锡培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REDACTED]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6、《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7、委托书1份；8、现场拍摄照片6张；9、网络外卖流水销售清单1张；10、《投诉转办单》（穗食药监稽转201857971）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广东惠食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好望洋分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



罚：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